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

联系人：徐艺峰

电话：0512-68125826

乙方一（供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蒋丽娜

电话：15106207590

乙方二（供方）：苏州鸿途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湖山路 2 号同济科技广场 1 幢 1301

联系人：李超

电话：18751122432

根据苏州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JJ-C2025-00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面向“人工智能+”的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研究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面向“人工智能+”的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研究。

2、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面向“人工智能+”的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研究	面向“人工智能+”的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研究	项	1	1190000	119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u>壹佰壹拾玖万</u> 圆整； (¥ <u>1190000</u> .00)						

注：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研究重点针对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业务中人工智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面向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各政府部门的迫切业务诉求，以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综合执法、公共交通、安全生产与交通治理为重点，研究制定苏州市交通运输人工智能+数字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思路、总体规划支撑服务、行动方案支撑服务、保障措施制定等内容，将人工智能和数字化技术贯穿到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的全过程、全领域，引领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创新。

(二) 研究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和交通运输重要工作指示，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场景示范为驱动，构建关键技术攻关、场景应用赋能、产业生态集聚相互协同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到2035年，以“14815”总体思路为指导，实现算力、数据、场景、模型深度融合，系统梳理苏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基础设施、综合执法、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等）在人工智能应用中的短板与挑战，研究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情况。结合政府部门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管理、运营、服务中的核心诉求，提出面向“人工智能+”数字化改革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构建以“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框架，制定人工智能技术和区块链技术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关键领域的应用方案，提出苏州市交通运输在面向“人工智能+”数字化改革的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苏州模式”，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协同化、服务精准化、执法高效化、安全防控主动化，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交通示范城市，同时，通过规划与项目结合，研究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制度，研究在规划的项目中建立规划的传导机制，并在具体的工程中建立相关机制。

2. 形势分析

结合国际、国内发展形势，分析梳理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实施和有关政策文件对数字交通发展的要求，分析苏州面向“人工智能+”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和挑战，提出面向“人工智能+”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研究的要求。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在分析苏州数字交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经验，提出面向“人工智能+”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三）研究内容

1. 现状分析

调研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现状，聚焦基础设施、综合执法、公共交通、安全生产、交通治理等领域，评估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应用水平，分析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应用短板。识别当前在交通管理、执法、服务、安全等方面的痛点和挑战。对比国内外先进案例，总结可借鉴经验。

2. 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

提出面向“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总体发展目标（如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出行服务、增强安全监管等），制定“AI+交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架构，包括技术体系（AI、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数据治理体系、业务协同体系等。围绕政府核心诉求，明确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在相关交通运输场景的赋能方向。

3. 基础支撑资源保障研究

研究面向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与苏州交通运输行业结合的组织机制保障模式，并结合现有苏州市高速公路、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充分汇聚苏州

市交通运输算力资源的方案和措施，为交通运输行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提供算力支撑。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多领域多层次的大模型开源体系行动思路 and 方案，设计和规划行业大模型开发应用场景库建设应用的总体多维度框架体系。研究构建交通运输大数据集，强化数据根基。同时规划与设计交通运输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机制，助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繁荣数据要素市场，支持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4. 关键新技术应用

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5G、北斗导航、区块链技术等前沿技术与交通场景的深度融合，系统谋划并提出“人工智能+”苏州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基础设施、智能综合执法、智能公共交通、智能安全与应急治理、智能出行服务等领域，明确重点实施项目，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结合区块链技术，研究形成以“区块链技术+数字交通+协同治理”为基础的行业管理新模式，提升交通领域区块链技术应用水平。研究验证区块链技术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创新和验证。

（四）重点领域实施路径

根据重点场景与重点领域同时结合研究分阶段实施路径（近期 1-2 年试点、中期 3-5 年推广、长期 5-10 年深化）。明确重点任务、责任部门、技术支撑及预期成效，并结合近期一单位一平台建设的要求，突出数字化转型对业务流程的重塑作用。

（五）重点项目与工程

系统构建苏州面向“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框架，编制具备可操作性的十年行动方案，依据打造人工智能+公路、水运、指挥、执法、物流、轨交、公交、智驾 8 大示范应用场景要求，建设交通领域的区块链应用场景，明确年度重点任务，设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方案。并提出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

（六）保障措施

构建涵盖技术、管理、政策、人才等多维度的系统性保障体系，制定以下领域保障措施体系框架。

（七）研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编）；
2.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编）；
3.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编）；
4.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5.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6.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7.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8.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9.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10. 《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
11. 《交通强国江苏方案》；
12. 《江苏交通运输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13. 《江苏数字交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14. 《苏州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实施方案》；
15.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苏州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应用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
17. 《苏州市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18. 《苏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编）；
19. 其他交通规划相关资料。

（八）研究成果要求

1. 研究成果包含一个报告、相关附图、附表以及汇报 PPT，如区块链技术方面有特别深入的研究可形成单独附报告。
2.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要求。
3. 搜集的基础资料需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结论科学合理。
4. 研究成果保证质量，成果保证原创性成果，在国内同类规划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5. 研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6.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清晰、完整、全面；编制单位按要求提供编制文本。
7.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格式，表格文件采用 Excel 格式，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格式并提供至少包含 dbf、prj、shp、shx 等 4 个 GIS 标准文件。以上均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12 以上的格式文件。

（九）时间进度要求

1. 2025 年 7 月：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人员和工作机制。

2. 2025 年 8-10 月：编制工作大纲并组织调研。
3. 2025 年 10-12 月：完成初稿。
4. 2026 年 1-2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5. 2026 年 3-6 月：修改完善，完成终稿。

（十）配备人员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名；
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确保顺利开展项目实施。
项目组成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中途不得减少或更换。

（十一）其他要求

1. 研究应紧密结合苏州实际，突出苏州特色
2. 注重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确保方案可落地
3. 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吸收各方意见
4. 遵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研究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6. 本项目的需重点结合苏州市十五五数字交通规划部分内容。

三、价格与支付

1、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要具备以下要求：①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②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项目费用，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2、付款

（1）付款进度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中期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注:各阶段应付联合体各成员的付款明细

付款次序	付款时间	费用占比（单位：元）	
		乙方一	乙方二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31000	107000
2	中期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96500	160500
3	验收后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327500	267500
合计		655000	535000

注：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01916616684

账户名：苏州鸿途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52823003

3、甲方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5、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四、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应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按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5、在乙方按约履行服务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8、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从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以转让、转包、委托等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予以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 5 次或者不能按要求进行突击巡视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服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一：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苏州鸿途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志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政

签订日期：2025.08.05

签订日期：2025.08.05